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
的顧問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以下簡稱《設計手冊》)初稿進行的 6 個月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以及我們的初步回應。

背景

2. 政府當局曾於 2006 年 1 月 9 日及 6 月 12 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設計手冊》顧問研究的進展，並徵詢委員對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的意見。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被邀請參與 6 月份會議的有關討論。政府當局在會上承諾在該初稿的公眾諮詢工作完成後，再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匯報。

公眾諮詢

3. 政府當局於 2006 年 1 月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進行為期 6 個月的公眾諮詢，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於 2006 年 6 月底完成。

4. 在諮詢期間，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在報章上刊登通告、發放新聞稿，以及去信 18 區區議會和大約 100 個殘疾人士團體，向市民和有關人士介紹公眾諮詢的詳情，並邀請他們就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提供意見。此外，該初稿亦上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網站和屋宇署網站供市民參閱。屋宇署亦於 2006 年 2 月 15 及 21 日分別在港島區及九龍區各舉行了一次公開論壇，以便收集市民的意見。

主要意見撮要及初步回應

5. 我們在諮詢期間共接獲 71 份意見書，其中 28 份屬個人意見，而餘下的 43 份屬團體意見。現將所收集到的主要意見和政府當局對意見的初步回應概述如下：

(A) 豁免遵從《設計手冊》的規定

- 意見：公眾人士在這方面的意見頗為分歧。有部分人士贊同應訂明哪些樓宇地方或部分可獲豁免遵從《設計手冊》的規定，但亦有人建議應視乎情況給予豁免，並就個別個案作出考慮。
- 初步回應：政府當局認為應在《設計手冊》內訂明有關的豁免及遵從細則使其更清楚易明和更具透明度，以及確保應用時的一致和公平。

(B) 引路徑

- 意見：有意見認為應為視障人士在建築物內提供更多引路徑，但亦有意見不贊同在商場提供引路徑，或加設引路徑通往自動梯或電影院。
- 參考資料：根據顧問公司所作的研究顯示，在英國、美國、澳洲、挪威和日本等國家，一般會在下列的情況下安裝引路徑：
 - (a) 當一般行人路在路緣和馬路之間所提供的慣常提示不存在時，例如在行人專用區；
 - (b) 當需要引導行人繞過障礙物/有危險的環境時；
 - (c) 當一定數量的視障人士需要尋找一個特定的地點時；以及
 - (d) 在車站引領視障人士穿梭各項設施。
- 初步回應：政府當局認為大型綜合性商場應提供引路徑。由於加設引路徑通往自動梯可能會對視障人士造成危險，我們贊同刪除此項規定。考慮到有意見認為視障人士亦會到電影院欣賞電影，我們認為應保留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建議提供引路徑通往電影院的規定。

(C) 牆壁、地面、扶手與警告磚的“照明度對比”

- 意見：業內人士對“照明度對比”的計算方法，表示關注。
- 初步回應：由於“照明度對比”在香港是一個新概念，政府當局在現階段只會引進作建議的設計要求。我們會在《設計手冊》內提供計算“照明度對比”的指引，並待業界累積更多經驗後，才會在下次的檢討中為“照明度對比”訂定強制標準。

(D) 為暢通易達的斜道和走廊提供防滑裝置

- 意見：業內人士對測試及量度“摩擦系數”所遇到的困難，表示關注。
- 初步回應：政府當局建議待國際間及業界對此課題有更深的認識時才考慮制定防滑裝置的標準。

(E) 升降機門廊、走廊、樓梯的照明度

- (i) 有關照明度的標準

- 《設計手冊》初稿建議的照明度標準：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和樓梯的照明度訂為 45 勒克斯光度、高層樓面的升降機門廊訂為 85 勒克斯光度，以及地面入口大堂及升降機內為 120 勒斯克光度。
- 意見：視障人士團體認為應把樓宇內所有公共地方的照明度訂於 120 勒克斯光度或以上。其它意見則認為，為了節省能源和保護環境，不應制訂照明度標準。
- 參考資料：在一個 100 平方呎的房間，在離地 2.6 米高安裝一個 100 瓦或 200 瓦的鎢絲電燈泡可在地面的水平提供 26.5 勒克斯及 57 勒克斯光度。如要提供 120 勒克斯光度則需要 4.5 個 100 瓦的電燈泡。
- 根據國際標準，人們常到的地點的最低照明度應為 100 勒克斯，人們較少到的地點的最低照明度應為 40 至 50 勒克斯。
- 初步回應：為了在照顧視障人士的需要及節省能源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對進一步修訂《設計手冊》初稿建議的照明度標準有所保留。

(ii) 有關安裝“感應控制”系統的建議

- 意見：在 2006 年 6 月 12 日舉行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詢問在樓宇的公眾地方裝設“感應控制”的照明系統以節省能源的可行性。
- 參考資料：現舉和諧式公屋為例，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顯示，在一幢大樓安裝該系統約需 30 萬港元，這並未包括所需的維修費用。在一幢 40 層的和諧式公屋內會約有 2 600 位住客，他們使用公眾地方時會頻密地啟動感應器，以致該系統會有一個較短的使用期。
- 初步回應：政府當局認為裝設“感應控制”的照明系統並沒有太大的技術困難，但是否裝設這系統是取決於使用的頻繁率及可能會對居民造成的滋擾。

(F) 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

- 意見：殘疾人士強烈要求，應強制規定為他們提供暢通易達、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而這類廁所內的活動淨空間須為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
- 初步回應：政府當局贊同強制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假如這類廁所沒有設置自動門，我們會規定把其內部的淨空間擴大至 1500 毫米 x 1500 毫米。

未來路向

6. 我們會聽取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再適當修訂《設計手冊》的初稿。當初稿得到各方面的共識後，我們便會研究修訂有關的規管機制。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文件內容提供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屋宇署

2006年11月